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是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特此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表決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合約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和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有關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或不遲於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